



企业改制及破产 案例评析

主 编 ◆ 景丽杰

QIYE GAIZHI JI POCHAN

ANLI P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改制及破产案例评析

主 编 景丽杰

副主编 陈贵平 张 卉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

刘 玲 吕巧珍 张 卉 陈贵平

郭颖华 钱学凯 高 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改制及破产案例评析/景丽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61-937-4

I. 企… II. 景… III. ①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法规-案例-分析-中国②破产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168 号

企业改制及破产案例评析

主编 景丽杰

责任编辑 陈建德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40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37-4/D·93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企业改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其目的是改革企业现行的产权制度和管理机制，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通过改制，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转变和制度创新，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营运的效率。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始于 20 世纪的 70 年代，而高潮则是近 10 年的事情。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许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在积极探索变革，寻求企业生存和发展之路，而改制则成为它们求得生存和发展的最好方法。企业改制的形式多种多样：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职工持股等，都是目前企业改制常用的方法。改制虽然给许多企业的发展带来勃勃生机。但随着企业改制的不断深入，企业改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某些不规范的行为逐步显露出来。如有些国有企业改制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借企业改制之机，大肆侵吞国有资产，严重损害国家、集体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有的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金融债务，侵害债权人的利益；有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故意隐瞒或者遗漏债务，损害兼并方或者购买方的利益。针对这些问题，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规范企业改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企业改制有法可依。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企业改制的不同特点，规定了不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从司法的角度为企业改制提供了规范的方法和行为准则，解决了人民法院在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企业改制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广泛，既包括民事法律规范性质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法律规范性质的内容。本书作为案例汇编，主要选编了人民法院审理的比较典型的企业改制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基本上囊括了企业改制过程遇到的主要法律问题。如企业改制为公司后的债务承担，企业合并或分立后的债务承担，债务重组后的债权债务关系，企业重组中控股企业抽逃出资后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企业改制中原企业未经清算即被注销的债务承担，买受人不承担企业改制中出售方隐瞒或者漏报的债务，国有企业产权出售合同效力的认定，企业掩盖企业出售的行为，国有小型企业出售合同的生效要件以及出卖人资格等理论，企业兼并中债务人认定和保证责任的承担，企业兼并的判定以及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权益的保障，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及程序，中外合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东为一人的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或未进行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对股权转让的影响，企业分立后原债务承担的问题及企业承担保证责任后又改制，原担保企业保证责任的落实问题等等。

在进行企业改制的同时，国家又在若干城市开展了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的试点工作。企业优胜劣汰工作的开展，使得企业破产案件不断增加。企业破产案件的上升，不规范的企业破产行为也逐渐暴露出来。有的企业为逃避债务，实施假破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有的企业借破产之机，侵吞国有和集体资产。那么，在破产案件中存在的上述诸多问题如何依法予以解决，如何依法破产，债权人如何识甄别假破产案并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本书选编的破产案例可以告知读者答案。这些破产案例有涉及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也有涉及实体法方面的问题。破产案

例涉及两类问题：一是政策性破产，二是非政策性破产。政策性破产分析了政策性破产的特殊性及与依法破产的主要区别。非政策性破产即依法破产，全面分析了破产债权概念、特征和范围，破产宣告和破产申请，破产主体资格，破产财产的界定与分配，破产中的别除权与取回权，破产清算，破产清偿顺序，破产和解程序，重整制度及假破产真逃债的防范。

编著者选编上述案例，其目的是希望通过对这些案例的研究，将与企业改制、破产以及公司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容介绍给广大读者，以便让广大读者更容易理解和掌握与企业改制、破产和公司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书选编的案例，一部分源自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的典型案例，另一部分来源于人民法院编写的案例集。编者在选编和分析案例时，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同步性。即注意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分析和解释案例。（2）代表性。选择的案例都是近几年发生的较为有影响且较为典型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和评说，解读法律、法规条文，理解和掌握立法精神。（3）准确性。编者注意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有关企业改制、破产和公司法的立法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文，使案例的分析和评说更具有说服力。（4）启发性。许多案例，既有人民法院判决的观点，又有法学界的不同观点，同时还有编者倾向或主张的观点，对读者的思考与判断具有启迪作用。在编写方法上，编者从案情、审判和法律问题的实际情况出发，用平实的语言加以分析和评说。既注意分析案件或问题发生的原因，又注意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法律的适用，做到全面、深入、准确。值得指出的是，本书的作者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者。他们有的从事法律教学研究，有的从事诉讼与非诉讼业务，还有的从事金融机构的法律事务。既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使得该书具有一定的使用和参考价值。本书的出版，对于提高读者的金融法律意识，提高债权人的维权意识，规范和化解

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在收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前 言	(1)
-----------	-------

债务承担

1. 企业改制为公司后的债务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诉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3)
2. 企业合并或分立后的债务承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诉重庆市天伦地毯有限公司案	(15)
3. 债务重组后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川省涪陵水泥厂债务重组案	(31)
4. 企业重组中控股企业抽逃出资后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诉长寿化工总厂、重庆长风化工厂、化医控股公司案	(43)
5. 企业合并的要件与债务承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亳州国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58)
6. 企业兼并中的债务人认定和保证责任的承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诉西安秦陇禽业总公司、西安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4)

7. 企业改制中原企业未经清算即被注销后的债务承担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佳木斯滤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合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经编印染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87)
8. 企业公司制改造后的债务承担
 - 四川省博绅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00)
9. 买受人不承担企业改制中出售方隐瞒或漏报的债务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德州物资集团总公司、德州市金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14)

产权改制

10. 未进行资产评估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 淮阴市信托投资公司、淮阴市金信实业公司诉股林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31)
11. 未按照地方政府规章进场交易对集体产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影响
 - 上海金珠农工商实业总公司诉上海威斯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帝威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体企业产权转让纠纷案 (142)
12. 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及程序
 - 莫方德等 32 人与四川省德阳劳动防护用品实业公司纠纷案 (149)
13. 国有小型企业产权出售合同的效力的认定
 - 齐齐哈尔市畜牧水产局与崔英民企业产权出售

- 合同纠纷案····· (164)
14. 国有小型企业出售合同的效力判断
- 夏铜川与铜川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等国有资产转让
纠纷案····· (179)

股权重组

15. 未经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诉黄建国、何云
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95)
16. 未经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变动
- 北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华融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214)
17. 导致公司股东为一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非无效
- 上海华原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诉上海沈记餐饮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0)
18. 中外合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海天水产公司、海
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有限公司企业
收购合同纠纷案····· (241)

政策性破产

19. 政策性破产与依法破产的主要区别
- 衡阳烧碱厂破产案····· (259)
20. 政策性破产的特殊性
- 宜昌飞龙轧钢总厂申请破产案····· (270)

非政策性破产

- 21. 破产申请与破产宣告
 - 伊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案····· (285)
- 22. 破产主体资格
 - 申请担保人金达威公司破产案····· (293)
- 23. 破产中的债权申报
 - 四平联合化工总厂破产案····· (301)
- 24. 破产债权的概念、特征与范围
 - 河北省冀州市化肥总厂破产案····· (310)
- 25. 破产中的别除权与取回权
 - 国营江陵电缆厂破产案····· (325)
- 26. 破产中的清偿顺序
 - 济源市水泥厂破产案····· (340)
- 27. 国有企业的破产清算
 - 邵阳市水泥实业总公司破产案····· (355)
- 28. 企业破产是否及于其下属企业
 - 中国机电设备中南公司申请破产案····· (369)
- 29.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的区别
 - 襄樊金瑞钢铁公司申请破产案····· (381)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9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4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4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
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4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
等问题的批复····· (4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
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4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437)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44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446)

国务院

-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450)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45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461)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6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471)

国家体改委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47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48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485)

债 务 承 担

1. 企业改制为公司后的债务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诉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内容提要】

根据《民法通则》第44条和《公司法》第184条、第185条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法理，企业法人改制后，原企业债务，应由改制后的法人承担。2003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后，有关企业改制后原企业债务承担问题应按照该规定处理。本案中，被告大连化学工业公司是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的保证人，其对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承担保证责任。大连化学工业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在无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仍应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承担原有的保证责任。

【基本案情】

1995年3月23日，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00万元，用于内部设施改造。借款期约定为2年，即从1995年3月31日至1997年3月31日。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月息9.75%计算，按季结息。借款单位不能按该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20%。在该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贷款银行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借款单位和担保单

位。借款单位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分年还款计划为：1996年3月还款200万元，1997年3月还款200万元。借款单位不能按时付息时，贷款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账户中扣收或者暂时停止支付贷款。借款到期，借款单位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借款单位在收到贷款银行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或者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借款单位抵押的财产以偿还其借款。双方还约定，借款单位同意以抵押协议中所列全部抵押物做该项贷款抵押。如贷款不按期偿还，根据协议约定，抵押物全部无偿移交给贷款银行，并同意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强制执行以偿还贷款。借款单位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担保单位大连化学工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在该借款合同上签字盖章。

1995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订了三份抵押协议，其中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为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为抵押权人。第一份抵押协议约定，抵押人自愿以空调设备、啤酒生产线、保龄球设备设定抵押权，作为借款人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1995年3月2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支行借款的担保，借款人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借款金额本息合计为493.63万元。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经国家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估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288万元，抵押率为70%，抵押期限为2年，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该《抵押协议》须经公证机关公证才生效，公证费用由抵押人全部承担。第二份抵押协议是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自愿以电器设备设定抵押权，抵押额为172万元，其余条款与第一份抵押协议约定一致。第三份抵押协议是大连申江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以轿车设定抵押权，担保其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